

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目的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為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委員會，目的為協助本公司董事會以釐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和結構、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檢討獎勵計劃和董事服務合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

2. 成員

委員會最少由3名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3. 委員會秘書

公司秘書為該委員會的秘書。

4. 出席會議及法定人數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2名委員會成員。其他委員會成員外的董事會成員均可能被邀請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但不會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5. 會議次數

5.1 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於有需要時可隨時召開任何會議。

5.2 委員會需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6. 委員會職權

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釐定該等酬金的基礎。委員會會提供足夠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的具體職責列載如下，以使其能夠履行其職能，委員會應獲得董事和獨立的專業意見。

7. 委員會職責

委員會應就其職責及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其職責為：

- 7.1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7.3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7.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7.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7.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關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7.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8. 匯報程序

秘書須向所有董事會成員傳閱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報告。

註：

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2012年3月30日修訂